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21年11月18日，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106号（地理坐标：103度32分41.08秒，30度13分7.84秒），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完成部分，验收产品为EPS板材60吨/年、包装泡沫90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03月11日取得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2-510131-07-02-580446〕JXQB-0023号）准予本项目的备案。2021年4月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29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对《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5号），项目于2021年7月21日竣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12日。

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31MA6BBT9B4U002X）”。

3、投资情况

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6.4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其它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及冷却循环水补给用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成都龙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2、废气治理措施

EPS 板材生产线：板材成型设备共计 3 台，发泡机 2 台，熟化料仓 21 个、烘干房一个。在 EPS 板材成型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气口管道（收集约 98%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热能回收罐、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收集效率 98%）热能回收罐。收集的各工序有机废气在热能回收罐进行蒸汽回收并降温（温度约为 28-40℃）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得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EPS 板材生产线有机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泡沫生产线：包装泡沫成型设备共计 12 台、发泡机 2 台、熟化料仓 24 个、烘干房 1 个。包装泡沫成型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排气口管道接入中央真空系统收集（收集率约为 98%）后排入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真空系统排出有机废气温度约为 60-70℃；成型设备打开脱模瞬间排放得有机废气（2%）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发泡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40℃）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冷却塔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达标排放。包装泡沫生产线有机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

接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有效利用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作用；

(3)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4) 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夜间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

4、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余料、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余料、不合格品由集中收集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原料包装袋分类回收和暂存再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最后定期交由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依托、已建）。

一般防渗区：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依托、已建）、成品库房（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化粪池依托、已建）、应急池（依托、已建）。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室（依托，已建）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口设置标识。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处理池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

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 1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处理，所有固废均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查结果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废气 VOCs 未超过环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基本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控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

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包装泡沫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刘成波	总经理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	18982228444	刘成波
周瑰丽	法人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	13980007850	周瑰丽
张建强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学	13880178878	张建强
王晓春	高工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9141913141	王晓春
张强	高工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13608040127	张强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 (盖章)

